

2001 年 2 月



暂定议程议题 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接触小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

2001 年 2 月 5—10 日，罗马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综合文本草案，
含有：在委员会第八届例会期间商定的
第 15 条条文、在接触小组第一次至第五次闭会期间
会议上商定的第 11、12、13、14、16、17、
18、20 和 21 条条文**

目 录

	页 次
引 言	1
从蒙特勒会议（1999 年 1 月 19—22 日）得出的主席的要点	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综合文本草案，含有：在委员会第八届例会期间商定的第 15 条条文、在接触小组第一次至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的第 11、12、13、14、16、17、18、20 和 21 条条文	4
增补 1：主席对新的第 8 bis 条的建议—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中心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增补 2：对第 11 条第 3 款、12 条第 2 款和第 12 条第 5 款提出的条文，可能移入第 13 条	

引 言

继蒙特勒会议（1999 年 1 月 19—22 日）以后，委员会主席准备了反映从该会议得出的主席的要点法律条款。为了将这些法律条款纳入《国际约定》全文，委员会主席要求秘书处准备国际约定修改综合文本草案，该文本草案将：

- (i) 把从主席的要点中拟定的法律条款纳入综合谈判文本，取代相应的现有条款；
- (ii) 包括对综合谈判文本其它条文的必要修改，以保持内部的一致性；
- (iii) 增添将《国际约定》变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需要的法律和体制条款。

因此编写了该文本，并作为文件 CGRFA-8/99/13 附件提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99 年 4 月 19—23 日）。委员会决定利用这一综合文本草案继续谈判修改《国际约定》。委员会还决定建立一个接触小组继续谈判，并授权主席召开接触小组会议，指出这应以从蒙特勒会议得出的主席的要点为基础。因此，这些要点也列入了本文件。本文件还含有：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商定的第 15 条（农民的权利）的条文。与本段一样，文件中在这些条文周围加上了单行插文线。

主席的接触小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商定的第 11 条（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第 12 条（多边系统的范围）、第 13 条（促进在多边系统内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第 14 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第 16 条（资金）、第 17 条（领导机构）、第 18 条（秘书处）、第 20 条（约定的修正）、第 21 条（附件的修正）。与本段一样，文件中在这些条文周围加上了双行插文线。

从蒙特勒会议（1999年1月19—22日） 得出的主席的要点

1. **范围：**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2. **目标：**保存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公平分享利用这类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以便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促进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
3. **国家承诺**实现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把国家计划纳入农业及农村发展政策。
4. **多边系统**，包括促进获得和利益分享成份。

范 围

- 根据粮食安全和相互依赖性标准确定作物清单，
- 根据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将接受的条件包括这些中心的收集品。

促进获得

- 尽可能降低交易费用，消除跟踪各项收集品的必要性，确保按照适用的产权制度迅速获得。
- 多边系统中的植物遗传资源可用于仅仅为粮食和农业开展的研究、育种和/或培训活动。至于其它用途（化学、药物、非粮食和农业、工业用途等等）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相互商定的安排。
- 非缔约方的获得应遵守《国际约定》中将确立的条件。

平等而公正地分享利益

- 公正而平等地分享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尤其是通过以下方法：
 - 转让技术；
 - 能力建设；
 - 交流信息；
 - 供资；

并在领导机构的指导下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中的各项重点。

- 利益应直接和间接地主要给发展中国家的农民，体现其共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

辅助成份

- 信息系统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 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的合作关系。

5. 农民的权利

- 承认全世界所有地区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那些农民，对保存和开发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经作出的和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
- 实现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农民的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家政府。各缔约方应酌情按照其需要和重点，并根据其国家立法，采取措施保存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包括：
 - 使用、交换和就不再登记在册的原始栽培品种和变种而言销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权利；
 - 保护传统知识；
 - 平等参与利益分享的权利；
 - 在国家一级参与同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项的决策的权利。

6. 资金

对实施《国际约定》的供资战略的承诺，其中包括：

- 领导机构/秘书处等活动的预算和有关捐款（其中某些活动可以下放）；
- 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商定的计划和方案，从以下等来源获得商定的和可预测的捐款：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全球环境基金及经合发组织、国际农发基金、商品共同基金、非政府组织等的项目资金
 - 国家捐款
 - 私营部门
 - 其它捐款。
- 各国根据国家重点为执行国家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计划提供的拨款
- 将优先重视实施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农民的权利。

7.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领导机构
 - 政策方向和通过预算、计划及方案
 - 监测《国际约定》的实施情况
 - 定期审查和必要时增补并修改《国际约定》的要点及其附件
- 秘书处

8. 关于修改《国际约定》及增补和修订其附件的规定。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综合文本草案，
含有：在委员会第八届例会期间商定的
第 15 条条文、在接触小组第一次至第五次
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的第 11、12、13、
14、16、17、18、20 和 21 条条文**

说明：为简明起见，本草案中使用“约定”和“缔约方”等词，
未加方括号，并不影响最终表述。

序 言

本 约 定 各 缔 约 方：

.....

第一部分 - 引 言

第 1 条 - 宗 旨

1.1 本《约定》的宗旨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为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1.2 [本《国际约定》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第 2 条 - 定 义

就本《约定》而言，下列术语应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 3 条 - 范 围

本《约定》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 4 条 - 本《约定》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本《约定》的条款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按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被证明]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造成严重的破坏或威胁]。

4.2 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假定其接受《公约》中与本《约定》所涉事项有关的那些条款。]

第二部分 — 一般条款

第 5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探查、收集、 特性鉴定、评价和文献编制

5.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酌情与其它缔约方合作，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采取综合方针，尤其应¹酌情：

- (a) 调查和登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考虑到现有种群的状况和变异程度，包括那些具有潜在用途的资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评估对这些资源的任何威胁；
- (b) 促进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有关那些受到威胁或具有潜在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c) [酌情]支持农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在农场管理[其][农民品种和其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尤其]通过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努力]促进用于粮食生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包括在保护区内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
- (e) 共同促进发展有效且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充分重视适当记录、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的需要，并为此目的促进有关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期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存活力、变异程度和遗传整体性的保持情况。

5.2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步骤，尽量减少或在可能时消除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威胁[，包括农用化学物的不利影响]。

第 6 条—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1 各缔约方应制订或保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适当政策和法律安排。

6.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可][应]包括如下措施：

¹ 用该措辞替代第 5.1 段现有措辞中不符合语法的“通过”一词，更多地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通常使用的措辞。

- (a) 执行农业政策，酌情促进发展和保持增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各种耕作制度；
- (b) 加强[由需求推动的]研究，通过尽可能增加种内和种间特定差异而增强生物多样性，造福农民，尤其是开发和利用自己的[作物][品种]以及在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虫害及杂草方面采用生态方针的小农；
- (c) [酌情]促进植物育种活动，在农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民的[充分]参与下加强培育特别适应各种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包括边际地区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的能力；
- (d) 扩大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并扩大农民可获得的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 (e) [酌情]促进[所有农业生态地区]扩大利用当地和当地适应的作物、品种及利用不足的物种；
- (f) [酌情]支持在作物的农场管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过程中更广泛利用品种和物种的多样性，加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的联系，以便降低作物的易受害性并减少遗传丧失，促进增加与可持续发展协调一致的世界粮食生产。

[在这方面²，各缔约方应审查并酌情调整育种战略以及与品种发放和种子分配有关的法规。]

[6.3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建立或保持对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和释放有关的风险进行管制、管理和控制的手段，[这些风险涉及][这些风险是]由生物技术产生的改良生物并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同时也考虑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 7 条：国家承诺与³国际合作

7.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将第5条和第6条提及的活动纳入其农业及乡村发展政策及计划⁴，并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或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它缔约方合作。

7.2 国际合作应特别致力于：

- (a) 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

² 该措辞可酌情改为“关于上述措施，”

³ 标题已修改，以反映主席提出的要点中第3点提到的“国家承诺”要点。

⁴ “农业及乡村发展”一词取自主席提出的要点第3点。

- (b) 对促进保存、评价、记录、基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享[、提供]和[按照第四部分]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适当][有关]信息和技术的国际活动予以[鼓励][加强];
- (c) [保持并加强第三部分⁵中规定的体制安排。
- (d) [[加强或建立供资机制,为][确定支持]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方式方法]。]

[.....]⁶

第三部分 - 《约定》的支持成分

第 8 条 - 全球行动计划⁷

8.1 各缔约方[将][应]酌情[按照国家重点][促进][实施]1996年6月在莱比锡通过的滚动式《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以便促进本《约定》[，尤其是第5、6条]的实施。各缔约方[将][应]酌情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特别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为利用第16条中规定的供资机制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各缔约方[将][应]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17条中确定的领导机构]监督并指导《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实现农民的权利。]

[第 9 条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⁸

9.1 将发展和加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该网络将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是为可持续农业发展和全球粮食安全以及有助于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交换和利用。

9.2 各缔约方将指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条件下保存的材料，以确定其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贡献。各缔约方将鼓

⁵ 综合谈判文本此处提到了处理网络、信息系统以及其它文书的条款，现已放在第三部分。

⁶ 综合谈判文本第 8 条 - 国际组织的作用[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委员会未讨论过。综合谈判文本未包括实质性条款。第四谈判稿中提出的条款已经以一般措辞纳入《约定》其它部分，尤其是第 9 条。

⁷ 见第 16.2 条 - 4。

⁸ 第 9 条的条款可能需要根据主席提出的处理多边系统的要点予以审查。备选 2 可能需要象通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那样重新措辞，并将网络的范围和宗旨扩大到保持收集品以外，作为主席提出的要点第 4 点中提到的多边系统的支持成分。

励所有机构，包括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3 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收集品将成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一部分。

9.4 网络的运作方式应当尽可能简便并经济有效。]

或

[第 9 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1 将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鼓励或建立国际网络来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以便尽可能全面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9.2 各缔约方将酌情鼓励所有机构，包括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网络。]

第 10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

[10.1 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一个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和商业事项全球信息系统。]

或

[10.1 [各缔约方应合作发展和加强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增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使现有收集品合理化，]便于收集品的利用[并确保]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合作。[网络][信息系统]的运作方式应尽可能简便和经济有效，尤其应利用有关的现有[系统][安排]。]

[10.2¹⁰ 应根据各缔约方的通知，及早预报有关威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效保存的危险情况，以便保护材料。]

[10.3 各缔约方应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便对第8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予以增补。]

⁹ 已修改措辞，以便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措辞保持一致。

¹⁰ 因与主席提出的关于多边系统的要点不一致，因而已删除原来的 10.2 条。

第四部分 — 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¹¹

本条由接触小组第三次会议商定。

第 11 条 — 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

11.1 关于与其它国家的关系，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本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决定获得这些资源的授权属于各国政府，并须符合国家法律。

11.2 为了履行它们的主权，各缔约方同意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并同意在互补和相互加强的基础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第12条，包括本插文中的脚注由接触小组第四次会议商定。

第 12 条 — 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a b}

12.1 在促进第1条中确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目标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因其利用而产生的利益时，多边系统应包括附件I中按照粮食安全和相互依存标准列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c

[12.2 多边系统应包括：

(a) 接受本《约定》[附件V]条款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d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国际中心]^e在非原生境收集品中持有的材料；

[(b) 接受本《约定》条款的其它国际机构的收集品中持有并经本《约定》领导机构同意的材料。]f]

或

[12.2 缔约方认为磋商小组各国际中心和其它国际机构在非原生境收集品库中持有的种质收集品应遵照本《约定》的条款和附件V的条款。]

[12.3 领导机构¹²应定期审查第1条，以及分别关于获取条件、利益分享和财政资源的附件II、III和IV，并考虑这些附件之间的相互关系。]

¹¹ 第四部分基本反映主席根据蒙特勒会议主席提出的要点准备的法律条款。

¹² 在文本中，“领导机构”一词用于指修订的《国际约定》作为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实施的政府间机构，不影响该文书目前的地位。见第17条。

[12.4 缔约方认为仅在本《国际约定》所有缔约方达成协商一致时方可修改本《约定》附件I和附件V。]

-
- a. 关于第12条的最后决定将取决于它与待完成的第13、14、16和17条保持一致的情况。
 - b. 供进一步审议：收集品中材料的确定与最终用途问题。
 - c. 暂时通过，尚待通过第21条，包括协商一致通过附件的问题。
 - d. 供进一步审议：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各中心应尊重提供材料国家或收集材料国家的权利。
 - e. 供进一步审议：应对国际农研磋商小组各中心以外的国际中心适用特殊条件。
 - f. 供进一步审议。

本条由接触小组第四次会议商定。

**第 13 条一促进在多边系统内获得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¹³**

13.1 各缔约方同意在多边系统内促进获得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应遵照本约定的规定。

13.2 各缔约方同意按照如下条件向其它缔约方提供这些资源：

- (a) 仅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方面[保存和/或]利用的目的提供这些资源，但这些目的不包括化学、药用和/或其它非食用/饲用工业用途。如系多用途（粮食和非粮食）作物，其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应为是否将其纳入多边系统和可否方便获取的决定因素。
- (b) 应迅速免费提供，无需跟踪单个收集品，如收取费用，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费用；
- (c) 应与所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一起，按照适用的法律，提供所有现存通行证资料以及其它现有有关非机密性说明资料；
- (d) [获得方不得索取限制方便获取[从多边系统]得到的[任何形式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获得方不得对在本多边系统内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谋求植物品种或专利保护]；

¹³ 两个国家记录到，认真谈判了第13条，以待第14和16条取得相应进展。

- (e) 正在培育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农民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培育期间将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f) [获取受知识产权和其它产权保护的材料应遵照国家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
- (g) 在多边系统内获取和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仍将由这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者按本约定的规定向多边系统提供；
- (h) 在不违背本条其它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将按照国家法律，在无国家法律时将按照领导机构可能规定的标准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按照以上规定，各国政府将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原生境保存提供为本协定的宗旨指定的领域及制定的计划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13.3 在紧急灾害情况下，各缔约方同意与救灾协调员合作，为协助重建农业系统而提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中适当农业和粮食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

注：13.4在接触小组第五次会议期间作了修改

13.4 各缔约方同意向接受本约定第[8 bis]条规定的国际农业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提供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机会。这些中心应列入领导机构秘书持有的一份名单，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

13.5 [各缔约方同意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得向非缔约方提供，除非他们同意遵守本国际约定中规定的义务和条件。此外，如果提供，非缔约方应特别遵照缔约方商定的标准化材料转让协定。]

本条由接触小组第四次会议商定。

第 14 条—多边系统中的利益分享

14.1 各缔约方认识到在多边系统内方便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本身就是多边系统的一项重要利益，并同意从中产生的利益应按照本条的规定公平合理地分享。

14.2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包括商业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在领导机构的指导下，考虑到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活动领域，通过以下机制公平合理地分享：交流信息、获取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因商业化而产生的利益：

- (a) 信息交流：

各缔约方同意提供信息，其中尤其包括关于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目录和清单、技术信息、技术、科学及社会经济研究成果，包括特性鉴定、评价和利用。这些信息凡非机密性的即应提供，但须遵循适用的法律并按照国家的能力。这些信息应通过多边系统的信息系统向《国际约定》的所有缔约方提供。

(b)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i) 各缔约方保证提供和/或方便获取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特性鉴定、评价及利用的技术。认识到一些技术仅能通过遗传材料予以转让，各缔约方应按照第13条的规定提供和/或方便获取这些技术和多边系统中的遗传材料以及通过利用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开发的改良品种及遗传材料。应在尊重适用产权和获取法律的情况下并按照国家的能力提供和/或方便获取这些技术、改良品种及遗传材料。

(ii) 向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和转让技术应通过一系列措施进行，如建立、保持和参与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以作物为基础的主题小组、关于所收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及商业合资企业的各种伙伴关系、人力资源开发、有效获取研究设施。

(iii) 应按照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包括特别通过多边系统内研究与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按相互商定的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¹⁴，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和/或方便获取和转让上述(i)和(ii)款中提到的技术，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特别是用于保存的技术以及为发展中国家¹⁵，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农民造福的技术。这种获取和转让应按照承认并符合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条件进行。

(c) 能力建设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通过在其计划和方案中(如有的话)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给予的重视所表达的]对多边系统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需要，各缔约方同意以如下方面为重点：(i)制订和/或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科技教育和培训计划，(ii)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并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设施，(iii)最好并在可能时与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合作在这些国家进行科学研究，并在所需要的领域发展这类研究的能力。

¹⁴ 一个国家要求列入“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d) 分享商业化的[货币]利益

[(i) 本约定的每一缔约方保证按照第16条商定的供资战略支付一笔年度捐款，该捐款相当于在其领土上通过利用本约定第12条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作物价值的百分之…，而这些作物是由或通过已按照其国家法律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植物遗传材料或有关过程生产的。为此，这些作物的价值应以所收获作物的公顷数乘以这些作物全国平均每公顷单产以及上季作物当年平均价格计算得出。

(ii) 为本约定缔约方的发达保证按其国家在联合国分摊会费中的比例向根据第16条建立的商定供资战略提供年度捐款。]

(iii) 各缔约方同意通过吸收私营和公共部门参与国际约定第14条内确定的活动，通过在研究与技术开发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私营部门合作在内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为实现商业利益分享而采取措施；

(iv)¹⁵ 凡利用在多边系统内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一种产品是属于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限制产品用于研究和育种的一种植物遗传资源时，产权持有者应按该产品商业开发惯例向第17条第2款提及的一个机制支付一笔合理的特许使用费，作为对实施按本约定制定的计划和方案的贡献。

凡利用在多边系统内获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产生的一种产品是属于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不限制产品用于研究和育种的一种植物遗传资源时，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鼓励知识产权持有者向上述机制支付一笔关于该产品商业开发的特许使用费，同时考虑需要免除发展中国家¹⁷，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农民执行这一规定。

领导机构应在国际约定生效后五年以内审查第14条第2(d)(iv)款的规定，以便使这些规定产生最大效益，并应特别评估按上一款建立一个强制性方案的可能性。审查后应按第20条处理任何拟议修正案。

待插入第17条第2款内

(**) [通过协商一致]确定第14条第2(d)(iv)款限制用于研究和植物育种的知识产权的形式。

¹⁵ 四个国家称它们不同意第14条第2d(iv)款条文。

¹⁶ 若就第14条第2b(iii)款和第14条第2d(iv)款达成一致意见，将删除第14条第2d(i)和(ii)款。

¹⁷ 两个国家要求列入“经济转型国家”。

14.3 [各缔约方同意，因利用多边系统内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应[特别]首先直接和间接流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

14.4 领导机构第一次会议将审议根据第16条建立的商定供资战略向对多边系统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和/或有特殊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提供特别援助的有关政策及标准。

14.5 各缔约方认识到全面实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全面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有效落实本条以及第16条中规定的供资战略。

(**)¹⁸ 各缔约方认为领导机构应考虑一项自愿利益分享捐款战略的方式，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益的食品加工厂应据此向多边系统捐款。

第五部分 – 农民的权利

第15条是委员会第八届例会期间商定的。

第 15 条 – 农民的权利

15.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当地土著社区和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15.2 各缔约方同意实现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各缔约方应酌情按照其需要和重点，并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农民的权利，其中包括：

- (a) 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b) 平等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 (c) 在国家一级就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事项参与决策的权利。

15.3 本条的规定绝不应理解为对农民根据国家法律酌情保存、利用、交换和出售农场保存的种子/繁殖材料的任何权利加以限制。

¹⁸ 该原则已通过；该款的位置尚待确定。

第六部分 - 财务规定

第16条由接触小组第四次会议商定

[第 16 条 - 资 金]

16.1 各缔约方保证通过领导机构按照本条的规定为实施《国际约定》制定、经常审查[并实施]一项供资战略。

16.2 供资战略的目标应该是为执行《国际约定》活动而提高资金提供的数量、透明度、效率及效益：

16.3 为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重点活动、计划和方案筹集资金，并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领导机构应定期为这些资金确定指标。

16.4 按照这一筹资战略：

- (a) 各缔约方应在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领导机构内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重点关注为实施《国际约定》的各项计划和方案有效分配商定的可预测资金。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履行它们在本《国际约定》内承诺的程度将尤其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提供本条提及的资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其计划和方案中应适当重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建设。
- (c) 每一缔约方同意按照国家能力和资金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活动并为此提供资金。¹⁹
- (d) 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发达国家缔约方也为实施《国际约定》提供资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则利用这些资金。这些渠道应包括第17条第2款提及的机制。
- (e) [各缔约方保证提供第14条第2(d)款中产生的资金利益]/[各缔约方认为按第14条第2d(iv)款因商业化而产生的收益分享提供的公平特许使用费应纳入供资战略]。
- (f) 各缔约方、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来源也可以提供自愿捐款。各缔约方认为领导机构应考虑促进这类捐款的战略方式。

¹⁹ 一个国家保留向首都请示的权利。

16.5 各缔约方认为应重视实施商定的计划和方案，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农民，体现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活方式。²⁰

第七部分 — 机构条款

第17条由接触小组第五次会议商定

第 17 条 — 领导机构

17.2 领导机构的职能是为实现其宗旨促进全面实施本《约定》，特别是：

- (a) 对实施《约定》必须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获得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作的建议提供政策方针和指导，并监测和通过这些建议；
- (b) 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及其对世界粮食安全的影响；
- (c) [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第8条中规定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
- (d) 通过实施《约定》的计划和方案；
- (e) 通过并定期审查实施《约定》的供资战略；
- (f) [通过《约定》的预算]；
- (g) 考虑和建立可能需要的附属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和组成；
- (h) 为实施《约定》而接收和利用资金制定必要的适当机制，如信托基金帐户；
- (i) 就本《约定》涉及事项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包括它们参加筹资战略；
- (j) 按照第20条的规定，审议并在必要时通过《约定》的修正案；
- (k) 按照第21条的规定，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通过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²¹
- (l) 考虑鼓励自愿捐助的战略方式，尤其是参照第14条和第16条的规定；
- (m) 履行实现本《约定》宗旨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17.3 领导机构应由本《约定》的所有缔约方组成。

²⁰ 四个国家认为，重点类别问题将取决于第4条的谈判结果。

²¹ 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如就此款达成一致，即可删除第12条第3款。

17.4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²²，并可派出一名代表出席领导机构的会议，该代表可由一名副代表、若干专家和顾问陪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可参加领导机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副代表获得正式授权代替代表的情况除外。

17.5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不是本《国际约定》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领导机构的会议。任何其它机构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机构，只要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有关方面具有资格，凡通知秘书处愿意作为观察员参加领导机构会议的均可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遵照领导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

[17.6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就所有事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一致穷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应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²³]就本约定而言，“出席并参与表决”应为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替代17.6条和17.9条。领导机构应通过协商一致商定和通过其本身及其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以及与本《约定》一致的财务条例。]

17.7 就本《约定》而言，“出席并参与表决”应为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17.8 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组织及为缔约方的该成员组织的各成员国，均应按照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²²适当变通行使其成员权利和履行其成员义务。

17.9 [领导机构可通过并在必要时修正其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本《约定》相抵触。²³]

17.10 缔约方的过半数代表出席会议才能构成法定人数。

17.11 领导机构每两年至少应举行一届会议。这些会议应尽可能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届会背靠背举行。

17.12 应根据本约定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成员的书面要求召开领导机构的特别会议。

17.13 领导机构应按照其议事规则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集体称为“主席团”）。

²² 遵循本约定的法律依据。

²³ 这些条文的最后谈判将视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谈判而定。

第18条由接触小组第五次会议商定

第 18 条—秘书 处

[18.1 领导机构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经[领导机构][主席团]批准后任命]]。

或

[18.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应作为领导机构的秘书处，由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18.2 秘书应包括可能需要的工作人员，由领导机构批准。

18.3 可由秘书处根据领导机构批准的条件委派或分担一些活动。

18.4 秘书处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安排领导机构的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
- (b) 协助领导机构履行其职能和责任，包括领导机构决定赋予的特别任务；
- (c) 向领导机构报告其活动。

18.5 秘书应向所有缔约方：

- (a) 在通过后六十天内散发领导机构的决定；
- (b) 按《约定》的规定散发从缔约方得到的信息。

18.6 秘书应为领导机构的会议文件提供用[粮农组织的]正式语言翻译。

18.7 秘书应与尤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及其缔约方大会在内的其它组织或条约机构为实现本约定的目标进行合作。

第 19 条—争端的解决²⁴

19.1 如果对本《约定》的解释存在任何争端，各有关缔约方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19.2 如果有关缔约方无法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它们可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

²⁴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条文。

19.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约定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粮农组织的某一成员国或成员组织可以书面形式向保管者声明，对按照以上第1或第2款未能解决的争端，它接受下列一种或两种解决争端的强制性办法：

- (a) 按照本《约定》附件VI第1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19.4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按照以上第3款规定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则应按照附件IV第2部分的规定将争端提交调解，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

第20条由接触小组第五次会议商定

第 20 条—《约定》的修正²⁵

20.1 任何缔约方均可就本《约定》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递交粮农组织总干事]。

20.2 本《约定》的修正案应在领导机构的会议上通过。任何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应由秘书至少在拟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以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

20.3 [缔约方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拟议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穷尽一切努力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就通过修正案作出决定。为此种目的召开的会议应至少有国际约定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成员出席，除非明确规定需要协商一致。]/[本约定所有修正案只能由本约定所有缔约方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20.4 领导机构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于三分之二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方之间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在交存其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第九十天之后，修正案即对其生效。

20.5 就本条而言，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应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予计算。

第21条由接触小组第五次会议商定

第 21 条—附件的修正²⁶

21.1 本《约定》的附件应成为本《约定》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凡提及本《约定》时，亦包括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

²⁵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9 条条文。

²⁶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0 条条文。

21.2 [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应按照第20条规定的关于提出和通过本《约定》修正案的程序提出和通过。][本《约定》的修正案应按照第20条规定的关于提出本《约定》修正案的程序提出。][修正案只能由本《约定》所有缔约方协商一致通过。]

21.3 本《约定》某一附件的修正案应按照第20条第4款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 22 条—签 署

本《约定》应于……日以前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粮农组织、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签署。

第 23 条—批准、接受或核准

本《约定》须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粮农组织总干事保存。

第 24 条—加 入

本《约定》应自《约定》签署截止日期起开放供粮农组织、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保管者。

第 25 条—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

25.1 当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本《约定》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该成员组织应[酌情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通报其根据本《约定》接受本《约定》对其依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五款提交的权限声明进行可能需要的修改或说明。本《约定》任何缔约方可随时要求为本《约定》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某一成员组织提供情况,即在该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哪一方负责实施本《约定》所涉及的任何具体事项。该成员组织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上述情况。

25.2 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不应在该成员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外另予计算。

第 26 条—生 效²⁷

26.1 本《约定》应于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26.2 在交存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后,对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约定》的每一缔约方而言,本《约定》应在该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生效。

²⁷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6 条的条文。

第 27 条—保 留²⁸

对本《约定》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28 条—非缔约方

各缔约方应鼓励未加入本《约定》的粮农组织成员或其它国家接受本《约定》，并鼓励任何非缔约方遵照本《约定》的规定行事。

第 29 条—语 言

本《约定》的正式语言应为粮农组织的所有正式语言。

第 30 条—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同意通过双边或有关国际组织促进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本《约定》的实施。

第 31 条—退 出

31.1 任何缔约方可在本《约定》生效之日两年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宣布退出本《约定》。总干事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

31.2 退出应从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2 条—保 管 者

总干事应为本《约定》的保管者。保管者应：

- (a) 将经核定的本《约定》副本送交粮农组织的每一成员和可能加入本《约定》的非成员国；
- (b) 一俟本《约定》生效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安排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约定》的事宜；
- (c) 向每一缔约方和不是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每一成员通告下述情况：
 - (i) 按照第 23 条交存的批准、接受和核准书；
 - (ii) 按照第 26 条本《约定》生效的日期；
 - (iii) 对本《约定》或本《约定》附件提出的修正案；
 - (iv) 根据第 20 条通过对《本约定》的修正案，以及修正案的生效；
 - (v) 根据第 21 条通过对本《约定》附件的修正案，以及附件修正案的生效；
 - (vi) 根据第 31 条退出本《约定》。

²⁸ 本条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37 条的条文。

附件 I

多边系统包括的作物清单

常用名	属 ¹	常用名	属 ¹
稻 谷	<i>Oryza</i>		<i>Cenchrus</i>
燕 麦	<i>Avena</i>		<i>Chloris</i>
黑 麦	<i>Secale</i>		<i>Cynodon</i>
大 麦	<i>Hordeum</i>		<i>Dactylis</i>
小 米	<i>Pennisetum</i>		<i>Elymus</i>
	<i>Setaria</i>		<i>Festuca</i>
	<i>Panicum</i>		<i>Hyparrhenia</i>
	<i>Eleusine</i>		<i>Ischaemum</i>
	<i>Digitaria</i>		<i>Lolium</i>
	<i>Zea</i>		<i>Melinis</i>
玉 米	<i>Sorghum</i>		<i>Panicum</i>
高 粱	<i>Triticum</i>		<i>Paspalum</i>
小 麦	<i>Arachis</i>		<i>Pennisetum</i>
花 生	<i>Vigna</i>		<i>Phalaris</i>
虹 豆	<i>Pisum</i>		<i>Phleum</i>
豌 豆	<i>Phaseolus</i>		<i>Poa</i>
菜 豆	<i>Lens</i>		<i>Schizachyrium</i>
小扁豆	<i>Glycine</i>		<i>Setaria</i>
大 豆	<i>Solanum</i>		<i>Themeda</i>
马铃薯	<i>Ipomoea</i>	豆 科(Leguminosae)	
甘 薯	<i>Dioscorea</i>		<i>Aeschynomene</i>
山 药	<i>Manihot</i>		<i>Alysicarpus</i>
木 薯	<i>Musa</i>		<i>Arachis</i>
香蕉、大蕉	<i>Citrus</i>		<i>Bauhinia</i>
柑 桔	<i>Saccharum</i>		<i>Calopogonium</i>
甘 蔗	<i>Beta</i>		<i>Canavalia</i>
甜 菜	<i>Cucurbita</i>		<i>Centrosema</i>
南 瓜	<i>Lycopersicon</i>		<i>Clitoria</i>
西红柿	<i>Cocos</i>		<i>Coronilla</i>
椰 子			<i>Desmodium</i>
	<i>Xanthosoma</i>		<i>Dioclea</i>
芋 类	<i>Colocasia</i>		<i>Galactia</i>
芋 头	<i>Brassica</i>		<i>Indigofera</i>
卷心菜、油菜、芥菜	<i>Allium</i>		<i>Lablab</i>
洋葱、韭葱、大蒜	<i>Cicer</i>		<i>Lathyrus</i>
鹰嘴豆	<i>Vicia</i>		<i>Lespedeza</i>
蚕 豆	<i>Cajanus</i>		<i>Leucaena</i>
木 豆	<i>Cucumis</i>		<i>Lotus</i>
甜 瓜	<i>Linum</i>		<i>Lupinus</i>
亚 麻	<i>Helianthus</i>		<i>Macroptilium</i>
向日葵			<i>Medicago</i>
	<i>Gossypium</i>		<i>Melilotus</i>
棉 花	<i>Elaeis</i>		<i>Neonotonia</i>
油棕榈			<i>Onobrychis</i>
			<i>Pueraria</i>
饲 草			<i>Stizolobium</i>
草 种 (Gramineae)	<i>Agropyron</i>		<i>Stylosanthes</i>
	<i>Agrostis</i>		<i>Teramnus</i>
	<i>Alopecurus</i>		<i>Tephrosia</i>
	<i>Andropogon</i>		<i>Trifolium</i>
	<i>Arrhenatherum</i>		<i>Trigonella</i>
	<i>Axonopus</i>		<i>Vetiveria</i>
	<i>Brachiaria</i>		<i>Zornia</i>
	<i>Bromus</i>		
	<i>Bothriochloa</i>		

1 指出属仅为了说明某种作物属于哪一属。

在接触小组的谈判中，附件II、III、IV和V被删除。直至今日编号为附件VI“争端的解决”的剩余附件已重新编号为附件II。

附 件 II

争端的解决

增补 1

在接触小组第五次会议期间 主席对新的第 8 BIS 条的建议以及各代表团的意见

新的第 8 bis 条—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8 bis.1 各缔约方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国际中心）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是本《约定》的一个重要成份。各缔约方请各国际中心与领导机构按如下条件签订协定：

- (a) 本《国际约定》附件 I 中列出的、国际中心持有的材料应按照本《约定》第四部分的规定提供；
- (b) 本《约定》附件 I 所列材料以外及在其生效以前收集、国际中心持有的材料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领导机构将按照第 13 和 14 条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原产国对这些材料可能拥有的主权确定《材料转让协定》中包含的条件；
 - (i) 各国际中心按照领导机构作出的安排定期向在其管辖下收集材料的国家通知缔结的《材料转让协定》；
 - (ii) 应根据简单要求向在其管辖下收集材料的缔约方提供这些材料的样本；
 - (iii) 因这些材料的商业利用而产生的任何货币利益应汇入第 17 条第 2 款提及的机制，并尤其应用于有关作物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区域计划；
 - (iv) 如有违反《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各国际中心应根据其能力采取一切有关的措施。
- (c) 各国际中心承认领导机构有权按照本《约定》对它们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政策指导。
- (d) 保存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科学及技术设施应由各国际中心负责，它们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管理非原生境收集品，包括种子的储存、交换和分销方面的标准、国际基因库标准，并确保所有材料得到复制，以保障其安全。

- (e) 凡适当时，经国际中心直接或通过实施机制提出要求，《国际约定》秘书处应提供技术支持。
- (f) 《国际约定》秘书处有权随时进入设施，并有权视察其中进行的与材料保存和交换直接有关的所有活动。
- (g) 如各国际中心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有序保管受到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阻碍或威胁，经所在国批准后，《国际约定》秘书处应尽可能协助其撤出和/或转移。

8 bis.2 本《约定》生效以后国际机制收到的附录I所列材料以外的材料应按收集材料的国家与接受材料的国际机构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并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件一致。

8 bis.3 领导机构还将尽量为本条说明的目的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签订协定。

代表团的意见

[新的第8 bis条]/[新的第12 bis条 {欧盟¹⁵}]—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及其它国际机构持有的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

8 bis.1 各缔约方承认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国际中心）[受托 {77国集团 美国+欧盟+}]持有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应 {美国 主席-}][是] [成为（77国集团+欧盟+}]本《约定》的一个重要[成份]/[组成部分 {77国集团 美国+欧盟+}]。[为此 {美国 欧盟+}], [各缔约方[应 {美国}]]请各国际中心与领导机构按如下条件签订协定：]/ [领导机构在与各国际中心就这些收集品签订协定时应特别遵照下列条件： {77国集团 美国-}]

- (a) 本《国际约定》附件I[包括的 {77国集团}]/[中列出的]、国际中心持有的材料应[按照]/[遵照 {加拿大}]本《约定》第四部分的规定[提供]；
- (b) 本《约定》附件I[所列]/[包括的 {77国集团}]材料以外[及其生效以前 {加拿大取消及8.2欧盟+安哥拉-在现阶段}收集]、国际中心持有的材料应按照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提供[，在提供以前在法律上由各缔约方接受 {77国集团}]。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领导机构将按照[关于材料接受方义务的第13条 {77国集团}]和第14[条 {77国集团} {加拿大建议删除本段剩余部分}][欧盟需要“以同等效力实施”等更确切词汇]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原产国对这些材料可能拥有的主权 {欧盟主权应在新的11.3条中处理} [协商一致 {加拿大}]确定《材料转让协定》中包含的条件[；]/[，此外， {77国集团}]
 - (i) 各国际中心按照领导机构作出的安排定期向[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 {加拿大 欧盟+}]/[在其管辖下收集材料的][每一 {加拿大}]国家通知缔结的《材料转让协定》；
 - (ii) 应根据简单要求向[已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在其管辖下收集材料的 {欧盟找出更好措辞} {加拿大 欧盟+}][缔约方][国家]提供这些材料的样本；
 - (iii) 因这些材料的商业利用而产生的任何货币利益应汇入第17条第2款提及的机制，并尤其应用于有关作物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特别是用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区域计划[，以及收集这

¹⁵ 挪威支持欧盟的所有修正案。

些材料的地区。{77国集团}{加拿大删除 欧盟—，但与第14条的规定相联系}{波兰增加“经济转型国家”}；

- (iv) [如有违反《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各国际中心应根据其能力采取一切有关的措施]/[各国际中心和领导机构应为处理违反《材料转让协定》的情况制定适当的指导方针{美国 主席+欧盟+}]。
- (c) 各国际中心承认领导机构有权按照本《约定》对它们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政策[方针及{77国集团}]指导。
- (d) 保存非原生境收集品的科学及技术设施应由各国际中心负责，它们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管理非原生境收集品，包括种子的储存、交换和分销方面的标准、国际基因库标准，并确保所有材料得到复制，以保障其安全。
- (e) 凡适当时，经国际中心直接或通过实施机制[直接或间接{加拿大 欧盟+}]提出要求，《国际约定》秘书处应提供技术支持。
- (g) 如各国际中心持有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有序保管受到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阻碍或威胁[，经所在国批准后][{欧盟建议规定领导机构的责任}]，《国际约定》秘书处应尽可能协助其撤出和/或转移。

[8 bis.2 本《约定》生效以后国际机制收到的附录I所列材料以外的材料应按收集材料的国家与接受材料的国际机构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并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件一致。{美国删除 波兰+77国集团—挪威+印度—巴西—}]

8 bis.3 领导机构还将尽量为本条指明的目的与其它有关国际机构签订协定。

[8 bis.4 鼓励缔约方酌情提供对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中心的计划和活动重要的附件I中未列出的[现有托管的{巴西}]作物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种获取应[符合本条的规定{巴西}]，其条件尽可能符合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委托性质。{美国 巴西修改}]

增补 2

对第 11 条、12 条第 2 款和 12 条第 5 款提出的条文，可能移入第 13 条

欧共体对第11条提出的增补建议

[11.3 各缔约方在行使其主权时，同意建立第[8]/[12 bis]条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该系统应经济、有效和透明，既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又以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为基础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美国对第12条第2款提出的建议

[12.2 鼓励各缔约方如第12条第1款说明的那样，将其领土内各方面持有的附件I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如第12条第1款所述，多边系统至少应包括缔约方国家政府管理及控制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欧共体对第12条第5款提出的建议， 可能移入第13条

[12.5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按照其国家能力提供根据本《约定》第13条方便获取的关于附件I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可通过其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详细联络单位，并应通过本《约定》第10条所指之信息系统提供。根据上述第2款的规定向多边系统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也应尽可能提供这些信息。]